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18 號

葉國雄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佈日期 :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裁決理由書

1. 本上訴案的上訴人是葉國雄先生。
2.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二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遞交投訴,指香港明愛家庭服務(以下簡稱「明愛」)之家庭服務總主任黎鳳儀女士在未經葉先生同意情況下,將一封由葉先生前妻譚淑燕女士寫給葉先生的信件,擅自影印了一份副本,該信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3. 葉先生指譚女士的信件內容提及葉先生本人，故此該信件涉及葉先生的「個人資料」，並指黎女士的做法違反了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故此並不恰當。
4. 事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左右，葉先生曾向明愛投訴其中一名社工江先生，指他(江先生)唆擺譚女士及兒子離開葉先生¹，譚女士就葉先生投訴社工一事，寫了上述第二段中所提及的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信件給葉先生。
5. 葉先生在聆訊中告訴本委員會，該信件是他從黎女士手中接過的，當時載著信件的信封已被打開。據葉先生所述，他於二零零五年聖誕節前後，再就他投訴社工一事與黎女士接觸，此時黎女士才告訴葉先生她已取得並保存了上述信件的影印副本。
6. 基於上述情況，葉先生決定向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見上文第二段)。
7. 專員公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去信明愛的黎女士，要求就葉先生的投訴作出回應。
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黎女士以書面就專員公署的提問作出了解釋，現將其部份解釋節錄如下:-

「葉國雄先生之前妻譚淑燕女士確曾委託本人遞交一封信件給葉先生，譚女士亦同時將該信件之副本交給本人，以作調查葉先生對本機構社工之投訴之用。

- a) 該信件副本乃由寫信人譚淑燕提供，以協助調查葉國雄先生對本機構社工的投訴之用，隨函附上譚女士就此事件作出之聲明，以作參考。唯譚女士希望其聲明只供 貴署調查是次投訴之用，切勿向投訴人披露。
- b) 因信件副本由譚女士提供，譚女士亦清楚提供信件副本之目的為協助機構就葉先生投訴社工一作作出調查。

¹葉先生對江先生指摘的詳情與本上訴無直接關係，所以不在此詳錄。

- c、d)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本機構提出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指機構社工江先生唆擺譚淑燕申請離婚，從中謀取利益。葉先生要求亦明白本機構就其投訴作出調查。

於調查過程中，機構接觸譚女士以作查證，譚女士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葉先生作出澄清，並將副本交本機構以協助調查。調查結果已於十二月十九日以信函形式回覆葉先生，因譚女士提供信件副本只供本機構作內部調查之用，故信件調查完成後只存檔於葉先生的投訴檔案。」

黎女士隨函附了譚女士的聲明給專員公署參考。

9. 期間專員公署的個人資料主任曾跟葉先生聯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廿日的一次電話談話中，個人資料主任告訴葉先生專員公署已收到明愛黎女士的回信，並告訴葉先生黎女士不但否認有關對她的指控，黎女士更確認該信件的複本是由發信人(即譚女士)向她提供的，以便調查葉先生對其辦事處社工的投訴一事。在談話過程中，葉先生並無就黎女士否認指控的說法作出反對，葉先生當時只回應不管實情如何，他仍然認為明愛保存了他的信件是侵犯了他的私隱，(見個人資料主任黎智敏小姐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廿日的電話談話紀要，對此談話紀要，本委員會接納為一份準確的紀錄)。

10. 二零零六年四月廿六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私隱專員」)去信通知葉先生私隱專員不擬就其投訴進行或繼續調查的決定。其中原因節錄如下:-

- 「4. 根據本公署所獲提供的資料，黎女士並沒有複印該信件，該信件副本是由譚女士提供給明愛以作調查有關投訴之用的，因此，本案不涉及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式收集該信件副本，本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黎女士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2)條的規定。
5. 基於以上所述，並根據條例第 39(2)(d)條，本人在顧及本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就你的投訴進行或繼續調查是不必要的。」

11. 葉先生不滿私隱專員的決定，故此上訴要求本委員會推翻私隱專員的決定。

12.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資料，並聽取過雙方於上訴聆訊過程中的陳述後，決定接納代表私隱專員一方的觀點，認為葉先生對明愛的黎女士所提出的指摘，根本沒有任何表面證據支持，即使葉先生於十一月由黎女士手中接過譚女士所寫但已開拆的信件，也不能證明信件為黎女士擅自拿去影印的。再者，據葉先生所述，當時黎女士並沒有提及副本一事，直至個多月後(即聖誕節前後)葉先生才從黎女士口中得悉她已保存了信件副本，本委員會不認為此事可引申推斷作為指控黎女士擅自私下複印信件的證據。

13. 另一方面，本委員會接納譚女士已就信件副本一事作了聲明向專員公署交代，雖然代表專員公署出席本聆訊的鄭先生告訴本委員會，基於尊重譚女士的意願，譚女士的聲明已歸還明愛負責人，因此未能讓本委員會審閱聲明的內容，但本委員會參考了個人資料主任黎智敏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廿七日的檔案紀要，其紀要記錄了譚女士的聲明的大意說明了信件副本是由譚女士提供予明愛的黎女士的，本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接納該紀要已準確記錄了聲明的重點，本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質疑該紀要之真確或可靠性。因此，本委員會信納該信件副本是由譚女士提供予明愛的黎女士，而非黎女士擅自複印的說法。

14. 在此一提，於上訴聆訊過程中，葉先生提及他曾於四月廿七日下午到專員公署，獲悉個人資料主任黎智敏小姐放假，故此葉先生質疑黎小姐所作的檔案紀要的真確性，就此問題，代表私隱專員出席本聆訊的鄭先生向本委員會指出，四月廿七日下午，黎小姐確實是休假，但她當天上午是有返回專

員公署上班的。本委員會接納鄭先生代表專員公署的解釋，認為葉先生的質疑並不成立。

15. 在聆訊過程中，葉先生質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9 條賦予私隱專員的權力範圍，葉先生指根據條例第 39 條的標題(即「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該條款是限制私隱專員的權力而非賦予他權力的。

16. 本委員會就此論點，參考了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8 條第(3)款：

「18(3). 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

17. 因此，根據上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8(3)條所示，若要詮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應以該條例的文字本身作基礎，不能以其標題去「更改、限制或擴大」該條例的釋義。

18. 本委員會考慮過條例第 39 條，認為該條例確實賦予了私隱專員在條款(2)(a)至(d)項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所賦之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

19. 於聆訊過程中，葉先生更質疑明愛是否有權就葉先生對社工作出投訴進行「調查」，葉先生認為明愛既非執法機構，就沒有權力就其投訴進行「調查」，因此該組織亦沒有理由要擅取信件的副本。葉先生更援引了基本法第 8、11、30 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14 條作為支持私隱應受法律保障的論據。

20. 本委員會認為，香港法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建立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已詳細列明了對於個人資料各方面的保障範圍，該條例亦列明了私隱專員的權力。就此上訴個案而言，問題不在於明愛的「調查權力」方面，面對葉先生對其機構社工所作的投訴，明愛理當採取適當的步驟去處理，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明愛所作的行為目的是「調查」投訴抑或「處理」投訴，本上訴案要針對的，是葉先生對黎女士所作出的指控是否有表面理據，從而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繼續調查的決定是否恰當和合理。

21. 經詳細考慮所有資料後，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認為私隱專員的決定是恰當和合理的。

22. 就此上訴，本委員會決定駁回。

何沛謙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何沛謙資深大律師